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易字第147號

原告 葉雯雯

被告 林孝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案列：113年度附民字第208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得提起該項訴訟者，限於被告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或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並以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個人私權致生損害為由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其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或刑事判決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主張被告之犯行，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至系爭刑案，惟因被告撤回上訴，系爭刑案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確定，乃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以上開犯行屬系爭刑案之同一案件為由，而以114年度偵字第123、12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系爭刑事判決既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經本院詢問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者外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爰審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應依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文傑